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六期）
- P6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 P14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 **新法速递**

- P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指导意见》
- P29 最高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 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

■ **刑事实务研究**

- P3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麻精药品犯罪典型案例
- P47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
- P74 最高检发布“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六期）

来源：东方律师网

2025年12月18日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共同举办第十六期浦江刑辩夜话活动，活动主题为“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利保障”。本次活动共计100人参加。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辰在开场致辞中，对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强调行业交流与专业互助的重要性，并期待本次“浦江刑辩夜话”专题研讨会能够围绕财产权利这一刑事辩护中日益关键却易被忽视的环节共享经验与技巧，助力律师同仁提升实务技能，推动专业领域的进步。

主题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权利辩护

在首个主题分享中，刑法委委员孙建保律师围绕《刑事涉案财物认定及处置中的“中观性”应然原则》展开了深度分享。他指出，涉案财物的认定与处置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关乎定罪门槛与量刑尺度，直接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但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基础概念混用问题，相关立法与司法解释尚不清晰，导致处置标准混乱。孙建保律师结合实务中犯罪成本是否扣除、职务侵占数额认定、承继共犯责任划分等常见争议表现，剖析了涉案财物

认定对当事人权益的重大影响，并通过实务案例提出辩护中应着重关注财产处置与犯罪行为之间的直接、必然因果关系，遵循因果关系、比例原则等进行有效辩护，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与谈人刑诉委委员郭亮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强调了财产权利辩护时机前置的重要性。他特别以监察委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为例，指出在移送审查起诉前，辩护律师就应及时介入，审慎应对“退赃”要求，避免家属因信息不对称或压力而盲目退赔。此外，他还分享了关于罚金刑的辩护策略，表示律师可通过详实的数据检索，以及与法官的有效沟通，为当事人争取更合理的罚金数额，进而对量刑产生积极影响。

与谈人刑诉委委员田磊律师，分享了一起正在办理的再审案件。该案凸显了财产权利辩护可能直接影响实体定罪与刑罚的独特价值。他指出，在同一笔款项已被生效判决作为行贿犯罪所得没收后，后续案件又将其认定为贪污所得再次追缴，存在“一案两罚”的可能。田磊律师认为，通过精准的财产权利辩护，不仅可能为当事人挽回巨额财产损失，甚至可能改变原有定罪逻辑，为案件带来重大转机。

评议人刑诉委副主任沈宁律师对第一环节主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权利辩护”进行了评议。他高度肯定了该选题的现实意义，指出办案机关在财产处置上有较强的“主观积极性”，而

律师在辩护时往往更侧重人身权利辩护，导致财产辩护成为次要环节。沈宁律师总结认为，律师在此领域的核心任务，是运用专业智慧与技巧，促进公权力在财产处置措施上的自我约束，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主题二：被害人、利害关系人财产权益救济

在第二个主题分享中，刑法委委员刘华锋律师以《刑事诉讼中被害人及利害关系人财产权利的救济》为题进行了分享。他首先聚焦于判决生效后的救济途径，指出当责令退赔判项未能落实时，权利人应首先申请移送执行，并可寻求检察监督，若被告人无力赔偿，被害人仍可依据民法向其他责任主体主张权利，但需协调避免双重受偿。对于案外人财产被查扣，刘华锋律师表示，其核心在于区分是否构成“善意取得”。刘华锋律师强调，权利人应充分利用自身参与诉讼、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在执行阶段准确选择维权路径。

与谈人刑法委委员张建飞律师分享了自身承办的疑难案件，坦言实务中常遇到涉案财产范围被不当扩大、财产处置救济难等问题，体现了财产辩护的复杂性与挑战性。张建飞律师建议，律师可以从法律服务产品化的角度，将“财产辩护”作为一项独立的专项服务予以重视，与传统的“定罪量刑辩护”相辅相成，既能更为全面地维护当事人权益，同时也拓展了刑事辩护业务的深度与广度。

与谈人刑法委委员谢钜睿律师分析了当前财产权益救济面临的程序困境，如权利告知不充分、救济渠道不顺畅等。他强调，有效的救济必须“早发现、早介入”，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直至执行阶段。谢钜睿律师还建议，刑辩律师在处理复杂的财产处置与执行问题时，应主动加强与专注执行业务的律师协作，借助跨领域专业知识，形成维权合力。

评议人刑诉委委员丁俊涛律师对第二环节的分享进行了精彩评议。他从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的角度切入，提示律师在为被害人及利害关系人主张财产权利时，应警惕潜在的法律风险。丁俊涛律师指出，首要风险在于避免当事人因维权行为不当而陷入共犯嫌疑，其次要避免在进行追偿时面临虚假诉讼罪的可能，再者要向当事人就涉及刑事谅解的赔偿协议的法律性质进行清晰说明，最后应注意言辞边界，防范因沟通不当而卷入风险。

在交流提问环节，与会律师就案外人如何调阅刑事卷宗、执行异议与审判监督程序的关系、夫妻共同财产中罚金的执行等具体实务问题，与分享嘉宾进行了积极互动，现场讨论气氛热烈。

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作为总结嘉宾，从“怎么看”与“怎么办”两个维度提出了高屋建瓴的见解。他首先从“怎么看”层面阐释了刑法中“违法所得”应限缩解释为违反刑法之所得，并提出可用“独立性”与“合法性”两把尺子来辨析刑民交叉案件中的财产性质，精细化梳理财产权属。随后，他从“怎么办”角

度强调了在诉讼过程中厘清财产权属、区分“占有”与“持有”的重要性，还提出辩护人可从“避免当事人承担双重财产责任”的角度，在法庭上提出对当事人有利的案外人财产权属意见，从而兼顾辩护职责与案外人权利保障。

本次活动围绕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与被害人的财产权利保障，进行了兼具理论剖析与案例研讨的专业分享，内容直击实务痛点，有助于与会律师在日后办案中更系统、更精准地开展财产权利辩护工作。未来，京师上海律所将继续搭建优质专业交流平台，与业界同仁携手探索刑事法律实务的前沿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贡献专业力量。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当前我国新型毒品犯罪形势和主要特点

近年来，随着禁毒人民战争的深入开展，在严厉打击和有效治理下，我国毒情向好态势持续巩固拓展，毒品案件数量大幅下降。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23732件，延续了自2015年以来的下降趋势，较2015年高峰时期（13.9万件）下降82.93%，较2024年（3.6万件）下降33.82%，已回落至2000年之前的水平，彰显了党领导下中国特色毒品治理的强大制度优势和综合治理效能。但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我国毒情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近年来新型毒品问题愈发突出，给禁毒工作带来许多新问题新挑战。从审判工作情况看，当前新型毒品犯罪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案件数量波动式增长、占比增大。近年来，随着国家禁毒工作力度加大，传统毒品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不法分子转而瞄向医疗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作为传统毒品替代物滥用、贩卖，导致新型毒品案件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新型毒品案件增长迅猛。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新型毒品案件约0.4万件。随着2023年下半年滥用严重的曲马多复方制剂、依托咪酯相继被列管，大

量此类案件涌入法院，2024年新型毒品案件数量猛增至约1.4万件，在毒品案件中占比39.1%。随着对依托咪酯打击及其类似物的管制，咪酯类案件有所下降，新型毒品案件数量回落至约1.06万件，但在毒品案件中占比升至45%。近三年，新型毒品案件“先急增后缓降”，呈波动式增长。同时，新型毒品案件已呈超越传统毒品之势，部分省份新型毒品案件在毒品案件中占比过半，广东法院2024年、2025年审理的新型毒品案件占比分别为82.6%、70.7%，主要为依托咪酯案件。从人民法院审理的毒品案件看，毒品滥用正在发生明显的结构性变化，依托咪酯滥用已经远超海洛因，成为仅次于甲基苯丙胺排在第二位的毒品。

二是涉案物质来源多元、种类多样。涉案物质既有境外走私入境的，也有境内不法分子加工制作的，还有境内医疗机构、药店、制药企业流出的医疗用麻精药品。因境内外麻精药品管制品种、程度存在差异，不法分子与境外人员相勾结，从周边及欧美国家走私三唑仑等麻精药品，以及含麻精药品成分的“减肥药”的案件时有发生。当前一些医院、诊所、药店等成为麻精药品流出的一个渠道。个别医务人员、医药从业者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工作之便向不法分子非法提供、贩卖麻精药品，个别患者及戒毒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利用医疗机构监管漏洞获取麻精药品后加价贩卖的案件亦时有发生。当前，被滥用的麻精药品种类繁多，但相对集中，主要为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曲马多、右美沙芬、

合成大麻素等。

三是涉案物质隐蔽性强、伪装性强。新型毒品形态多样，花样不断翻新，突破了传统毒品的晶体、粉末、片剂形态，多被伪装成巧克力、饼干等食品，咔哇酒、奶茶等饮品以及电子烟等日常物品售卖，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伪装性，既增加了打击难度，也容易迷惑青少年。此外，“笑气”、丁烷、替来他明及部分麻精药品复方制剂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也不容忽视。

四是滥用群体低龄化、犯罪主体年轻化。青少年心智不够成熟，辨别是非能力较弱，对新型毒品特别是麻精药品滥用危害认识不足，加之好奇心强、追求刺激及从众心理，容易受到误导、诱惑而滥用新型毒品。未成年人成为新型毒品滥用高危人群，甚至有初中生滥用。廖某森贩卖毒品案中，被告人向2名十三四岁初中生贩卖麻精药品供其吸食。有的青少年滥用成瘾后，又被人利用、教唆参与毒品犯罪或者以贩养吸，从滥用者沦为犯罪者。

五是犯罪手段网络化、智能化特征突出。新型毒品犯罪网上和网下交织更为紧密，“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式犯罪手段已成为毒品贩运新常态，贩毒分子借助网络勾连，利用物流寄递或“埋包”交付，使用比特币等虚拟币交易，人毒分离、人钱分离更为普遍，查缉和取证难度增大，给案件审判工作带来新挑战。

六是涉毒次生风险、衍生犯罪危害增大。吸食依托咪酯、曲

马多等麻精药品后肇事肇祸的案件时有发生。有的被告人滥用右美沙芬后实施暴力行为，有的被告人滥用曲马多复方制剂后昏迷驾车撞人，有的被告人利用麻精药品的镇静、麻醉等功能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这些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二、近三年来人民法院惩治新型毒品犯罪举措成效

面对毒情形势发展变化，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将禁毒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新型毒品问题治理效能，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从严惩处和精准打击相结合，突出打击重点

2023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9.3万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13.3万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7万人，重刑率达20%，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3个百分点。人民法院将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总方针和主基调，一以贯之、一体适用于新型毒品案件审判，不断加大对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新型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以及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危害对象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的新型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组织多人制造新型毒品甲卡西酮并向社会大肆贩卖的被告人严某

柱、董某震死刑；河南法院对长期、大量贩卖医疗用麻精药品盐酸哌替啶片剂的被告人苏某和判处死缓；广东法院对大宗贩卖高纯度依托咪酯的被告人曾某衍判处无期徒刑。对于利用麻精药品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同时，鉴于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有别，人民法院在审理新型毒品案件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区别对待，充分考虑涉案毒品毒害性、纯度、滥用情况等，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对于涉医疗用麻精药品案件，准确运用相关法律规定，坚持法理情相融合，既从严惩治导致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免受麻精药品滥用之害；又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用药需求，确保案件定性准确、罚当其罪。河南法院对于出于医疗目的从境外代购精神药品氯巴占并在病友圈售卖的被告人胡某弟，依法认定不构成毒品犯罪，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免刑。

（二）坚持规范指引与案例指引相融合，强化审判指导

人民法院持续加强对新型毒品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司法应对，坚持规范指引与案例指引双向发力，不断加强新型毒品案件审判指导工作。

一是制发规范文件，统一裁判尺度。2023年4月，针对麻精药品替代滥用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涉麻精药品案件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总体要求。同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专节规定了涉麻精药品犯罪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并就新型毒品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等问题给出指导意见，为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更加精准的规范指引。近两年来，为研究解决新型毒品案件办理中遇到的新的突出问题，在国家禁毒办牵头下，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赴案件高发多发省份开展实地调研，为下一步联合出台有关新型毒品案件规范性文件奠定基础，相关起草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是编选典型案例，提供办案指引。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坚持“办案就是指导”理念，注重发挥案例库、法答网作用，加强典型案例遴选编写，持续深挖新型毒品案例资源，不断提升入库案例、精品答疑统一裁判标准、引领社会价值的功能。截至目前，案例库中毒品犯罪案例 145 篇，在刑事案例中占比 7.1%。同时，编辑《刑事审判参考》（惩治毒品犯罪专刊），通过鲜活案例揭示裁判要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高级法院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持续加强审判指导。

（三）坚持末端惩治与前端治理相统合，深化禁毒综治

各地法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不断加强禁毒综治工作，以制发司法建议和强化法治宣传为抓手，抓实落细“抓前端、治未病”，促推新型毒品问题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制发司法建议。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就进一步加强医疗

用麻精药品监管向国家卫健委发送司法建议，推动构建更为严密的麻精药品监管体系。对此，国家卫健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举措推进麻精药品流弊问题治理，并研究起草有关规定。各级法院针对办理新型毒品案件中发现的制度漏洞、监管盲区及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三年来，各地法院就新型毒品防治宣传、麻精药品监管、电子烟治理、网络平台管理、物流寄递规范、“笑气”管控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制发了120余份司法建议，涵盖卫健、市场监管、烟草专卖、海关、邮政、宣传、教育等部门，切实推动源头治理、规范行业秩序，起到良好的治理效果。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最高人民法院在国际禁毒日期间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和防范青少年涉毒这两个关键点发布典型案例；会同司法部在国际禁毒日联合推出SVG答题活动，通过新颖的案例互动形式增强用户参与感，用年轻人容易接受的“网言网语”提升禁毒知识渗透力。各地法院充分利用审判资源优势，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禁毒法治宣传，揭露新型毒品花式伪装和滥用危害，增强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四）坚持立足本职与协作共治相配合，凝聚强劲合力

最高人民法院树牢禁毒工作“一盘棋”意识，认真履行国家禁毒委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与公安、检察、卫健等部门沟通协作，

就司法规范性文件起草、相关法律适用、麻精药品监管等座谈研讨。各地法院也不断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协作配合，探索禁毒协作共治新举措。比如，针对办理麻精药品案件相关突出问题，上海高院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制定《办理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工作指引（试行）》。江西高院与省邮政局联合制定《关于强化司法邮政协作开展“无毒邮路”建设的通知》，筑牢快递行业涉毒安全防线。川渝省级法检通过召开禁毒工作司法协作会，联合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推动形成跨区域、跨部门毒品治理新模式。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人民法院将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不断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积极参与毒品问题治理，推动人民法院禁毒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新闻发布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是“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督察局局长廖向阳、民二庭副庭长王朝辉、行政庭副庭长杨科雄、审监庭副庭长董朝阳、执行局副局长王富博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督察局局长廖向阳发布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组织各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

最高法院对开展专项行动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精心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时召开全国法院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印发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

署，督促指导各地法院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专项行动。各地法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压紧压实责任，采取务实举措，依法办理涉企案件，严肃整治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果和扎实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各级法院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认真贯彻“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要求，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做到一视同仁，积极促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是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最高法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制定发布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相关裁判规则，指导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公正高效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最高法院先后发布关于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案例、民商事案例、再审案例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各级法院做深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各地法院大力推进清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结案 9166 件，执行到位 311.42 亿元。各地法院严格落实“背靠背”条款司法解释（《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防止大型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以大欺小”。全国法院直接适用该司法解释审结 709 件案件，帮助中小企业收回账款 19 亿元。比如，

沈阳两级法院妥善处理某大型国有企业与众多中小民营企业的买卖及租赁合同纠纷 100 余件，适用该司法解释，对该大型国有企业利用优势地位约定歧视性格式条款予以否定，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小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二是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各级法院坚决依法纠治搞地方保护、市场分割、行业壁垒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违法行为，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依法惩治针对企业和企业家的敲诈勒索、造谣抹黑、恶意诋毁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胖东来诉网络“黑嘴”侵权案、“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案件，积极保护相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三是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各地法院依法助力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深化司法审判实践，助推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如，上海法院与金融机构合作，打造“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涉诉信息说明服务。通过联合征信平台，为金融机构等提供企业涉诉信息查询服务 8 万余条次，为涉诉企业“正名”，使 2000 余家企业顺利获得近 30 亿元融资。各地法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做到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并举，助力 1481 家企业重获新生，推动 2.9 万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有力促

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高效配置。

二、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有力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各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加强对涉企诉讼案件的审判监督和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该纠正的坚决纠正，以实际行动为企业和企业家合法经营“撑腰打气”，为企业稳定预期、安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正当经营与违法犯罪等界限，认真审查涉企刑事案件，认定69件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积极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依法再审纠正涉企刑事冤错案件55件88人。二是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涉企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赔偿等行政案件，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和乱查封现象，依法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问题，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对企业小过重罚、过罚失当等问题367个。2025年5月底，最高法院在审理某房地产公司诉当地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补偿案中，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800余万元补偿，促推政府部门守信践诺，确保企业权益依法受到保护。最高法院发布关于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涉企行政强制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示范推动各级法院加强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规范执法。

三、坚持规范文明司法，有效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各地法院在企业因诉讼纠纷陷入困难时，在严格依法基础上做实规范文明司法，积极促进企业脱困创业、活力经营、健康发展，让广大企业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运用多元解纷、先行调解等机制，成功化解涉企纠纷 177.62 万件，有效降低企业解纷脱困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比如，某木器公司因厂房所在地被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被责令停业关闭，在未获得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被迫搬离，维权多年未果。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认真梳理案情，打破案件调解僵局，促成某市自然资源局与该木器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明确约定政府一方向公司分期支付补偿款 4546 万元，这起行政补偿争议得到了圆满解决。二是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对 12.06 万家涉案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涉及案件 14.88 万件、执行标的 3604 亿元，最大程度降低强制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比如，海南、江西两省法院协调推动解决跨省查封难题，促成海南某生物科技公司被多家法院查封的不动产依法得以解封，盘活该企业，并关联带动 2600 多个渔业养殖大户经营增收。三是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依法依规进行信用恢复 266.96 万人次，帮助所涉企业重返市场、创新创业。比如，在北京某建设集团合同纠纷执行案中，北京西城法院给予被执行人一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暂不将

其纳入失信名单,保证被执行人在建工程和招投标项目正常运转。被执行人分4次清偿了剩余全部债务及利息,案件执行完毕,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坚持治标治本结合,促推涉企司法质效提升。注重纠治并举、标本兼治,查纠整治涉企审判执行突出问题,健全完善涉企审判执行制度机制,促进涉企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让广大企业更加安心发展、放心经营。一是认真查纠整治涉企审判执行突出问题。各级法院从立案、审判、执行、司法作风等方面,加强涉企司法突出问题整治。认真纠正违规不立案、民事案件“争管辖”“推管辖”、刑事案件违法移送管辖或指定管辖等问题。加大对重点涉企案件的评查和监督力度,指导督促解决涉企长期重复信访问题,推动审结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涉企案件226件。执结涉企执行案件366.55万件,执行到位12300亿元。二是进一步推进涉企审判执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级法院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强化条线业务指导,促进统一法律适用。最高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出台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等方面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促推涉企审判执行质效不断提升。最高法院和高中级法院在涉企审判执行工作多个领域,及时发布典型案例3500多个,充分发挥案例库、法答网作用,统一法律适用,规范司法行为。

做深做实依法平等保护，积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以严格公正司法助推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新法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指导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法发〔2026〕3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等问题作出全面规定，强调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特点，对实践中较为典型的罪名适用、管辖规则、证据收集、数额认定、涉案财物处理等问题作了规定，为执法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引。《意见》还坚持系统治理，立足惩防结合，对执法办案中推动行业治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工作要求，强调通过健全长效机制，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将共同抓好《意见》的落实工作，持续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依法惩治和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保障水运物流安全畅通，服务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 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我国内河水域持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是指在货物经由内河水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过程中发生的侵犯财产犯罪。该类犯罪具有跨地域性、流动性、隐蔽性的特征，严重侵犯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阻碍内河水运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应予依法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格公正司法，全力追赃挽损，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要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对于组织、指挥、策划者和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的积极参与者，以及曾因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又实施该类犯罪的人员，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受雇佣参与货物运输、装卸、看管等活动的人员，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责任轻重依法追究；对于未参与犯罪所得分成且未领取明显高于劳务的报酬的，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实施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二、准确适用法律

3. 在水运物流运输、储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实施相关行为前有无实际控制货物、所采取的行为手段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有押运人看管或者采取物防技防等方式监控的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在水运物流装卸、交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设置暗舱、提前关闭阀门、

掺杂掺假等手段，窃取他人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4.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水运物流过程中，将本单位管理、使用或者运输的货物非法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运输、仓储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负责检验、计量等工作的人员与运输、仓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5. 行为人故意实施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并虚构货物损失事实的，即使犯罪数额在事先约定的货物损失范围内，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货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7. 在水运物流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环节，实施侵犯财产犯罪，同时构成危险作业、危险物品肇事、污染环境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8. 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的实施地以及货物装货港、卸货港、船舶途经锚地等地点；侵犯财产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相关地域都属于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侵犯财产结果发生地”包括货物的实际取得地、转移地、销售地等，以及被害人货物损失结果发生地。

9. 对跨地区实施的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犯罪地点无法查证的，犯罪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三、强化证据意识

10. 公安机关要强调调查取证工作，围绕相关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涉案船舶的船舶文书、航行日志、航线轨迹、装卸船记录、通话记录、销售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定性、证

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

11. 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具体、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送公安机关。

12. 人民法院要强化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13. 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被害人的，可以结合经查证属实的水运物流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账户结算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被害人及相关犯罪事实。

14. 涉案货物的价值，可以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15. 对于涉案船只、货物等，办案机关在采取拍照、录音录像、货物数量认定、提取样品等方式固定证据后，依法妥善保管。被害人确定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被害人暂时无法确定的或者原主不愿接收的，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16. 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明涉案财物的来源、性质、权属状况、价值，以及依法是否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其中，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依法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

对于复杂的涉众型犯罪、有组织犯罪等案件，可以委托审计机构逐项对涉案财物的查证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于审计要素不全或者审计结论明显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审计机构限期补正或者说明理由。

17. 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于依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随案移送实物的，应当移送物品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并附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查封、扣押、冻结的机关、期限、地点、依据，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18. 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在提起公诉时，移送涉案财物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是否逾期，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未随案移送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未就涉案财物处理提出具体意见的，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当按时予以补充。

四、健全长效机制

19. 推动行业治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对发现的水运物流领域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管理和预防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铲除水运物流领域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2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最高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 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

来源：检察日报-要闻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 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旨在通过高质效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持续做深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推动构建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有效治理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

《意见》共6部分22条，聚焦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促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分类矫治、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共同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等关键环节，明确一系列具体举措。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坚持惩防并举、宽严相济、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社会调查的准确度和针对性，在依法办理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以及最具未成年人检察特色的附条件不起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等案件中应当把握的尺

度。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应当强化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立法精神，通过扎实做好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对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推动社会观护，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等工作，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及时干预和矫治，促进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意见》指出，检察机关应当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以系统观念强化监督，推动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诱因；主动融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依法落实督促监护令；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中，强化检察司法办案与教育行政管理衔接。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立足职能，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等，促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促推网络环境治理。同时，立足法律监督职责，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意见》还对建设高素质未成年人检察队伍、数智赋能高质量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促进检察履职与“六大保护”紧密衔接、在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形成工作合力等作出具体部署。



刑辯 實務 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麻精药品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刘为波、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李晓光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李晓光发布涉麻精药品犯罪典型案例。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禁毒工作非常重要。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我国毒情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发布7件涉药用类特别是医疗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犯罪典型案例，就是要向全社会清晰传递“滥用医疗用麻精药品亦属吸毒”“向吸贩毒人员出售此类麻精药品即系贩毒”的明确信号，揭露麻精药品滥用危害，切实增强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群体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

此次发布的7件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彰显依法惩治麻精药品犯罪的鲜明态度。无论麻精药品是来自药店、诊所、医院还是药物维持治疗机构，也不论售卖者是医药场所经营者、患者还是戒毒人员，只要向吸贩毒人员贩卖，导致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均应以毒品犯罪论处。药店经营者霍某虽不具有向涉毒人员售卖麻精药品的直接故意，但其向多数人大肆、频繁售卖，放任麻精药品流入涉毒渠道，在法律上同样构成贩卖毒品罪。吸毒人员栗某丽在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期间，私自截留戒毒用麻醉药品并出售给

其他吸毒人员，被以贩卖毒品罪判刑。二是表明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严正立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廖某森向多名未成年人贩卖麻精药品，对其依法从重处罚，并加大经济制裁力度，铲除其再犯罪的经济基础。刘某杰从境外走私麻精药品，并在境内向多人多次贩卖，系源头性犯罪，且情节严重，对其依法从严惩处。同时，突出打击重点，做到区别对待。将招揽他人代购麻精药品的陈某刚认定为主犯，依法从严判处刑罚；将受招揽的马某、卢某辉、马某义认定为从犯，并综合考虑地位作用、认罪态度及立功表现等情节，对三人依法从宽处罚。三是揭示涉毒次生犯罪的严重危害。于某青案是一起吸食麻精药品后驾车危害公共安全的典型案例，该案造成多车被撞，于某青被人从车内带出时已神志不清，充分反映出毒品对个人和社会的严重危害。依法对其定罪处罚，既是打击震慑犯罪，也是警示保护社会。四是强化毒品问题综合治理。雷某利用医院系统升级管理漏洞，先后办理多张诊疗卡，并在该医院不同门诊多次开具麻精药品，反映医院在麻精药品信息系统建设、接诊用药流程等方面存在问题，人民法院据此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医疗机构建制补漏，做好源头防控。

涉麻精药品犯罪典型案例目录

1. 霍某贩卖毒品案——药店从业者违规高价出售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
2. 粟某丽贩卖毒品案——在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私自截留戒毒用

麻精药品出售牟利，构成贩卖毒品罪

3. 廖某森贩卖毒品案——诊所经营者向未成年涉毒人员出售麻精药品，以贩卖毒品罪从重处罚

4. 刘某杰走私、贩卖毒品，霍某洗钱案——从境外购买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走私入境并出售，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

5. 陈某刚、马某、卢某辉、马某义贩卖毒品案——“跑腿人员”受雇为吸贩毒人员代开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

6. 于某青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吸食麻精药品后驾车连续冲撞，放任危害结果发生，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 雷某贩卖毒品案——利用医院管理系统漏洞，套购麻精药品出售给吸毒人员，构成贩卖毒品罪

案例一

霍某贩卖毒品案——药店从业者违规高价出售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霍某，女，1979年3月2日出生，某药店实际经营者。

2022年至2023年6月期间，被告人霍某从黑龙江省某医药有限公司以每盒12元的价格购入氨酚曲马多片剂，并在河北省遵化市其经营的药店内销售。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间，霍某在明知2023年7月1日起曲马多复方制剂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的情

况下，未按规定将原有库存氨酚曲马多片剂向有关部门登记备案。为牟取非法利益，霍某采用不在柜台摆放药品、拆除药品外包装等方式，以每盒40元、50元、53元不等的价格向闫某福、钱某佳、高某、宋某晶、艾某丽、赵某远、费某、王某、韩某飞、刘某等未提供处方的人员多次贩卖氨酚曲马多片剂共计1313盒（每盒12片，每片含盐酸曲马多37.5毫克），共计含盐酸曲马多590.85克，非法获利44295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霍某作为药店实际经营者且经营多年，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明知曲马多复方制剂为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并将原有库存氨酚曲马多片剂存放于药店之外，销售时不核实购药者处方、拆除药品外包装，以3倍以上的价格多次向闫某福等10人频繁、大量售卖氨酚曲马多片剂，购药者经检测均呈曲马多阳性，可以认定霍某主观上明知氨酚曲马多片剂出售对象系吸毒人员，其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霍某大肆向未提供处方人员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精神药品，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霍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在国家严厉打击和有效治理下，传统毒品逐渐价高难寻，一些吸贩毒人员转而寻求医疗用麻精药品替代滥用。药店从业者是医

疗用麻精药品流通环节的重要“守门人”，承担着保障公众用药安全重要职责。然而，个别药店经营者却为牟取非法利益，向吸毒人员大肆售卖麻精药品，将治病的药品变成害命的毒品。本案是一起药店从业者违规大肆贩卖麻精药品牟利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霍某作为药店经营者，明知曲马多复方制剂被列为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仍频繁、大量以高价向不具备购药资格的人员售卖，任由该药品流入涉毒渠道，在销售时存在拆除药品外包装、隐蔽存放等掩饰行为，具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依法应以贩卖毒品罪惩处。人民法院对霍某定罪处罚，不仅明确了相关行为的性质，也彰显了严惩此类犯罪的立场。

案例二

栗某丽贩卖毒品案——在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私自截留戒毒用麻精药品出售牟利，构成贩卖毒品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栗某丽，女，1986年7月11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栗某丽系吸毒人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市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接受戒毒治疗。2025年1月，吸毒人员文某得知栗某丽可以凭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卡申领饮用美沙酮后，便提出向栗某丽购买美沙酮。之后栗某丽在上述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申领饮用美沙酮时故意不全部饮用，先后于1月7日、1月9日两次将私自截留的美沙酮装入小瓶卖给文某，非法获利共计510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栗某丽非法贩卖美沙酮，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栗某丽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栗某丽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三、典型意义

美沙酮是一种阿片类镇痛药，属于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美沙酮维持治疗是在严格且规范的医疗管控下，使用美沙酮口服液作为戒毒治疗药物，使戒毒者在相对平稳、无痛苦的状态下摆脱对海洛因等毒品的依赖。而一旦被带出脱离监管，流入毒品交易渠道，便成为危害社会的毒瘤。本案是国家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受助者利用治疗之机带出美沙酮贩卖的典型案。被告人栗某丽作为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的受助者，本应借助美沙酮摆脱毒瘾，逐步回归正常生活，但却将国家医疗福利当作牟利手段，在门诊服用时故意截留贩卖，破坏药物维持治疗制度。人民法院根据栗某丽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裁判，体现依法惩治麻精药品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的立场。同时，本案反映出维持治疗机构药品管控需进一步筑牢防线，避免成为滋养毒品流通的暗渠。

案例三

廖某森贩卖毒品案——诊所经营者向未成年涉毒人员出售麻精药品，以贩卖毒品罪从重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廖某森，男，1970年10月8日出生，四家诊所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被告人廖某森明知右美沙芬已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核实购药者身份、无医生开具处方的情况下，在其经营的诊所内，由其本人或其安排的诊所护士以每盒50元的价格先后向刘某华、廖某萍、肖某义等26名涉毒人员（其中包含4名未成年人）违规出售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共计509盒（每盒24片，每片含右美沙芬15毫克），共计含右美沙芬183.24克，非法获利25388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廖某森明知右美沙芬已被列为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仍在其经营的诊所内贩卖氢溴酸右美沙芬片，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廖某森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应依法从重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廖某森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三、典型意义

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系右美沙芬的药用形态，常用于治疗各种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但滥用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将导致产生幻觉甚至呼吸抑制，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因此，2024年7月1日，我国将右美沙芬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进行管制。医务人员作为麻精药品流

通环节的把关者，依法负有管控麻精药品合法使用的职责，对严防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具有重要作用。本案是一起医疗机构从业者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牟利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廖某森作为四家诊所的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却在购药者未出具处方，甚至明知购药者有吸毒史、购买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系用于吸食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其经营的诊所内多次向26名涉毒人员违规出售，其中毒害多名未成年人，包括2名十三四岁的初中生，危害严重。人民法院根据廖某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依法严惩，既警示特定从业人员违规出售麻精药品即是违法犯罪行为，也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

案例四

刘某杰走私、贩卖毒品，霍某洗钱案——从境外购买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走私入境并出售，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杰，男，2005年5月12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霍某，男，2001年7月20日出生，无业。

2024年4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刘某杰明知“日医工0.25mg睡眠导入剂”（以下简称“日医工025”）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三唑仑，仍通过网络先后两次从日本购买“日医工025”共计9盒（900粒），并向海关申报为“钙片”，通过国际快递将上述药品邮寄至国

内用于销售。刘某杰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在发布“售卖迷奸、偷拍药片、设备”等广告的群内寻找买家，或者与“阿宾”（身份不详）平台合作，由“阿宾”提供买家信息，向多人多次贩卖“日医工025”，销售金额共计54550元。此外，刘某杰还先后两次向涉毒人员贩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马来酸咪达唑仑片，得款1650元。

被告人霍某于2024年5月20日明知其帮助“阿宾”收取的资金中含有毒品交易的赃款后，仍为“阿宾”提供收款二维码收取相关资金，并将收取的资金兑换成usdt（虚拟货币）转移给“阿宾”，涉及洗钱金额1.7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杰从境外走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并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被告人霍某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为掩饰、隐瞒该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提供资金账户等方式协助转移资金，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刘某杰向多人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刘某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刘某杰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对被告人霍某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

三、典型意义

三唑仑系受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具有镇静、催眠等作用，长期

服用易产生身体和心理依赖，在被作为成瘾替代物滥用或者被用于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时属于毒品。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三唑仑等物质的催眠作用实施迷奸的案件时有发生。因国内管制严格，犯罪分子遂通过互联网联络境外卖家购买，经电子支付手段或者利用虚拟货币付款，伪装后利用国际快递走私入境，国外不法卖家也借机大肆向我境内销售牟利。本案是一起从境外走私精神药品入境后大肆贩卖的典型案件。被告人刘某杰采用“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手段实施走私、贩卖毒品犯罪，在“迷奸、偷拍”群组中招揽买家，向多人多次贩卖，社会危害大。刘某杰等人采取境外聊天软件勾连，虚拟货币周转毒资，犯罪隐蔽性较强。人民法院对本案二被告人依法严惩，彰显了坚决打击此类涉麻精药品犯罪的严正立场。同时，提醒社会公众特别是女性群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案例五

陈某刚、马某、卢某辉、马某义贩卖毒品案——“跑腿人员”受雇为吸贩毒人员代开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刚，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跑腿人员。

被告人马某，男，1994年5月28日出生，驿站投递员。2015年12月22日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6年12月9日刑满释放；2017年7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7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卢某辉，男，1985年2月10日出生，跑腿人员。

被告人马某义，男，1995年5月29日出生，跑腿人员。

2021年至2023年期间，被告人陈某刚在明知阿普唑仑、佐匹克隆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情况下，以牟利为目的使用本人或他人身份证从吉林省延吉市的两家医院挂号购买上述药品。为大量获取阿普唑仑、佐匹克隆药品，陈某刚在跑腿人员微信群中发布消息，招揽他人到医院开药由其收购，马某、卢某辉、马某义看到消息后分别使用本人身份证多次到上述两家医院购买阿普唑仑、佐匹克隆，并贩卖给陈某刚等人。期间，陈某刚多次向多人共计贩卖阿普唑仑2336盒（每盒20片，每片0.4毫克）、佐匹克隆1645盒（每盒10片，每片7.5毫克），销售金额共计174388元，从中非法获利47000余元。马某共计贩卖阿普唑仑34盒、佐匹克隆51盒，非法获利3740元；卢某辉共计贩卖阿普唑仑20盒、佐匹克隆500盒，非法获利14426元；马某义共计贩卖阿普唑仑86盒、佐匹克隆28盒，非法获利4380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刚、马某、卢某辉、马某义明知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而多次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情节严重。在共同犯罪中，陈某刚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马某、卢某辉、马某义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依法

减轻处罚。据此，综合考虑各被告人涉案毒品数量、地位作用、认罪态度、退缴违法所得及立功表现等情况，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刚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卢某辉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马某义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三、典型意义

目前，我国外卖骑手等“跑腿人员”已突破1000多万人，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他们常年风吹日晒，穿梭大街小巷，用自己的努力和汗水给人们带来了便利和舒适。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麻精药品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涉毒人员为逃避打击，持续从医疗机构或药店获取麻精药品，以利诱方式招揽、雇用“跑腿人员”为其代开代购麻精药品，以致“跑腿人员”误入毒品犯罪歧途的案件时有发生。本案是一起“跑腿人员”代开代购麻精药品被以毒品犯罪追责的典型案。本案中，被告人陈某刚等4名“跑腿人员”明知阿普唑仑、佐匹克隆属于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但为牟取暴利，利用本人或他人身份信息频繁在医疗机构挂号购药再贩卖，将原本用于治疗救人的处方药变为毒品，实质上充当了毒品犯罪的“跑腿人”，最终触犯刑法。实践中，个别“跑腿人员”心存侥幸，认为只是“帮忙买药”，实则为滥用人员持续获取毒品提供了便利，社会危害不容忽视。在此，提醒广大公众特别是骑手、外卖员、快递员等群体，要赚取“干净钱”，切勿贪

图蝇头小利，心存侥幸为涉毒人员代开、代购、运送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面对这类请托务必果断拒绝，坚守法律底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类行为定罪处罚，体现了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行为的坚定立场。同时，也让公众清楚地认识到，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麻精药品买卖行为，均可能触碰法律红线，切勿以身试法。

案例六

于某青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吸食麻精药品后驾车连续冲撞，放任危害结果发生，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于某青，男，1989年9月7日出生，无业。2017年9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9年5月6日被裁定假释，2020年4月15日假释考验期满。

被告人于某青为吸毒人员，有多次违法犯罪记录。2024年6月26日上午至27日下午，于某青多次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共计二十余支。27日18时许，于某青再次吸食上述电子烟后，在已经出现头脑发昏、反应迟钝等影响正常驾驶车辆的情形下，仍驾驶汽车从江苏省盐城市某商场地下停车场出发，行驶至某路段时，于某青驾车逆向行驶，先撞到路东护栏，随即与蔡某军驾驶的汽车相撞，之后驶入非机动车车道撞倒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的智某宏，又行驶追尾张某安驾驶的汽车，仍未停车，撞击杨某停在路东的汽车后继续向南行驶，

撞到谢某红驾驶的汽车后才停下，造成多车受损。于某青被人搀扶下车，其身体发抖、神志不清、走路不稳。经交警部门认定，于某青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于某青血液、尿液、头发中均检出依托咪酯成分，其车上被扣押的烟弹均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某青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于某青系累犯，具有坦白、赔偿谅解等情节。据此，依法对被告人于某青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典型意义

依托咪酯作为新近被列管的麻精药品，具有兴奋、致幻作用，吸食后会出现感知错位、注意力无法集中、幻听幻视等症状，对驾驶能力产生严重影响。吸食麻精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极易因驾驶能力下降肇事肇祸，危害公共安全。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吸食麻精药品后肇事肇祸案件。被告人于某青有吸毒史，案发前多次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已产生严重不良反应，其明知驾驶能力受损，会影响安全驾驶，仍驾驶机动车上路，连续冲撞多车，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应认定其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故意，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人民法院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裁判，警示社会公众“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毒驾闯法网必将受到严惩。

案例七

雷某贩卖毒品案——利用医院管理系统漏洞，套购麻精药品出售给吸毒人员，构成贩卖毒品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雷某，男，1990年8月20日出生，无业。2012年6月28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19年，被告人雷某因外伤做手术后，到湖南省攸县某医院开具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和阿普唑仑。2022年至2024年期间，雷某明知曲马多已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利用上述医院系统升级管理漏洞，在该医院先后办理多张诊疗卡，并在不同的门诊医生处以术后镇痛为由多次开具盐酸曲马多缓释片。2024年3月至5月，雷某三次各贩卖1盒盐酸曲马多缓释片给他人吸食，得款900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雷某违反毒品管制法规，明知盐酸曲马多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非法售卖给他人吸食，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雷某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雷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本案审结后，人民法院针对案涉医院在麻精药品信息系统建设、接诊用药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及案涉医院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健全麻精药品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监管体系、加大宣传力度等，进一步推动医疗机构对麻精药品规范管理，从源头上有

效遏制非法获取麻精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典型意义

医疗用麻精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使用得当是可以治病救人的“药”，非医疗目的的滥用就是“毒”，不仅对个人身心健康造成损害，也严重破坏社会的安全和稳定。盐酸曲马多缓释片是一种中枢性镇痛药，具有一定成瘾潜力，长期使用会导致依赖性。自2023年7月1日起，曲马多无论是单方制剂还是复方制剂均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进行管制，反映了该物质的危害性。但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医疗机构管理漏洞非法获取盐酸曲马多缓释片作为毒品替代物贩卖。本案被告人雷某利用医院系统升级管理漏洞，在同一医院办理多张诊疗卡，多次套购盐酸曲马多缓释片贩卖牟利，其行为严重违反麻精药品管理制度，严重破坏医疗秩序。人民法院根据雷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裁判，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麻精药品犯罪的鲜明态度。同时，也提醒医疗机构注意防范吸贩毒分子乘隙而入，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切实加强源头治理，不断健全完善麻精药品监管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8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68-272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本批指导性案例旨在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实践中的争议问题，明确类案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促进提升相关案件办理质效，并发挥司法裁判的警示、教育、引领功能，促进全民守法，有效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本批指导性案例的编选背景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重要部署，强调“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道路交通安全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公共安全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道路交通安全刑事案件，有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2025年，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实现“双下降”，全国法院受理涉道路交通安全刑事案件数量也有所下降。例如，受理交通肇事犯罪一审案件4.3万余件，同比下降超过3%；受理危险驾驶犯罪一审案件23万余件，同比下降近16%。但与此同时，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其中，既有长期困扰审判实践的传统问题，也有伴随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而产生的新问题。

前者如在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办理中，是否可以直接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作为刑事定案根据；后者如醉酒后启用车载辅助驾驶系统的，是否影响危险驾驶等犯罪的构成。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为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案例生动鲜活、针对性强、易于理解与把握的优势，不断健全案例指导制度，高质量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使用，发挥其裁判规则指引和行为规范引领价值。截至2026年2月12日，案例库收录案例超过5300件，其中，交通肇事刑事案件30余件、危险驾驶刑事案件60余件，不仅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了权威参考，也为社会公众理解、掌握交通行为规范提供了鲜活素材。为进一步强化审判指导，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构建良好交通秩序，在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司法实践反映的疑难复杂争议问题，针对性遴选发布了本批指导性案例。

二、本批指导性案例的主要内容

本批指导性案例包括1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1件交通肇事案、3件危险驾驶案，主要明确了以下裁判规则。

第一，明确毒驾肇事案件的定罪量刑规则。吸毒系违法、自陷行为。吸毒后驾驶机动车，主观恶性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更大，危险性也更大，应当从严惩处。但是对毒驾的定罪量刑，在实践中仍然面临一些问题与争议。例如，对于毒驾肇事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行为，何

时应认定为交通肇事罪，何时应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较难把握；对于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的毒驾案件，应当如何把握死刑适用标准，也需要强化规则指引。对此，指导性案例268号《严某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明确，行为人明知吸食、注射毒品后会产生幻觉、昏迷等严重不良反应，驾车上路会有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实危险，仍在吸食、注射毒品后驾车高速行驶，连续冲撞其他车辆或者行人，表明其对危害公共安全持故意心态，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吸毒系违法、自陷行为，吸毒驾车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罪行极其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的，依法适用死刑。该案例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驾“马路杀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鲜明立场和坚定态度，教育、警示公众要洁身自好、远离毒品，敬畏生命、自觉守法。

第二，明确交通肇事等刑事案件中事故责任的实质认定规则。交通肇事等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对事故是否应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往往是区分罪与非罪、罪重罪轻的关键。实践中，存在片面依赖交通事故认定书，甚至直接将认定书所认定的事故责任等同于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问题。对此，指导性案例269号《刘某江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明确，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其他相关证据，审查造成事故的不同原因以及相关

原因的作用大小，按照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具体认定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当事人的逃逸行为对引发事故或者扩大事故没有原因力的，不作为认定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三，明确醉酒驾驶案件中公安机关提取血液样本行为的性质认定规则。公安机关查处醉驾过程中，在刑事立案前提取嫌疑人血液样本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还是刑事侦查行为，实践中存在争议。有的醉驾嫌疑人以该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提取行为程序违法，以此达到在刑事诉讼中排除血检鉴定意见，进而脱罪的目的。针对上述问题，指导性案例 270 号《成某明危险驾驶案》明确，在刑事立案前，公安机关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施的提取血液样本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还是刑事侦查行为，应当综合考虑行为目的、血液样本用途、法律程序进展等因素进行认定；公安机关根据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等认为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为收集固定证据，在刑事立案前提取其血液样本的行为系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四，明确激活辅助驾驶功能情形下驾驶人的刑事责任认定规则。在辅助驾驶技术应用日益广泛的背景下，有的驾驶人在激活辅助驾驶系统后不再专注驾驶，而是玩手机、睡觉等，有的驾驶人甚至购买、使用“智驾神器”等非法配件，逃避系统安全监测，长时间“脱手”驾驶，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指导性案例 271 号《王某群危险驾驶案》明确，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

激活车载辅助驾驶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并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即使其不在主驾驶位实际操控机动车，仍应作为驾驶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明确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共犯的成立范围。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是故意犯罪，有成立共同犯罪的空间。但是，需要审慎把握危险驾驶共犯的成立范围，既要避免不当扩大打击面，也要避免放纵犯罪，做到不枉不纵。指导性案例 272 号《艾某等危险驾驶案》是一起行为人“做局”诱骗他人醉驾的案件，其裁判要点明确，采取欺骗、怂恿等方法教唆他人实施醉酒危险驾驶犯罪，情节恶劣的，依法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仅以“不会被查处”、“喝得不多”、“查不出来”等言语对醉酒危险驾驶者进行鼓励，情节一般的，可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

岁末年初，亲友聚会等活动增多，我们呼吁广大群众时刻牢记“手握方向盘，安全记心间”的温馨叮咛，严守“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出行规则，安全守法出行，过一个平安、祥和、快乐的春节，同时，持续增强交通守法意识，共筑交通安全防线，让道路交通安全永伴你我左右。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将以本专题指导性案例发布为契机，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刑事案件审理工作，严格公正司法，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为推动建设

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法〔2026〕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8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严某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等五个案例（指导性案例268-272号），作为第48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12日

指导性案例268号

严某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6年2月13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毒驾/危险方法/重大事故/从严惩处

裁判要点

1. 行为人明知自己吸食、注射毒品后会产生幻觉、昏迷等严重不良反应，驾车上路会有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实危险，仍在吸食、注射毒

品后驾车高速行驶，连续冲撞其他车辆或者行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 吸食、注射毒品系违法、自陷行为。对于行为人吸食、注射毒品后驾车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21日晚，被告人严某聪从他人处购买毒品，并于22日1时许、4时许、7时许分三次吸食。22日9时许，严某聪驾驶汽车行驶至广东省茂名市S280线某路段时，撞击驾驶摩托车的被害人杨某，致杨某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为逃避法律追究，严某聪驾车加速逃离，在距上述现场约950米处，又连续冲撞驾驶摩托车的被害人杨某梅、吴某、梁某和驾驶汽车的冯某，速度高达99公里/小时，致杨某梅颅脑损伤死亡、吴某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梁某颈脊髓离断死亡，并致多车毁损，其中冯某所驾汽车损失价值人民币180570元。严某聪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检测，严某聪尿液呈毒品阳性反应。

另查明，2021年8月23日，被告人严某聪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严某聪供述其有吸毒史，案发当日1时至7时许其三次吸食毒品，每次吸毒后都会迷迷糊糊，产生怕死以及被人追杀、家人跳楼的幻觉，吸毒后驾车想听大声音乐，想开快车逃跑。

裁判结果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1)粤09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严某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他判项略)。宣判后,严某聪以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等为由,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2)粤刑终1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刑事裁定,依法核准被告人严某聪死刑。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被告人严某聪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二是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否对严某聪适用死刑。

一、被告人严某聪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

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上述规定，行为人吸食、注射毒品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且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持过失心态的，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明知吸食、注射毒品后会产生幻觉、昏迷等严重不良反应，驾车上路会有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实危险，仍在吸食、注射毒品后驾车高速行驶，连续冲撞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则表明其对危害公共安全持故意心态，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应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严某聪有吸毒史，在驾车肇事前短时间内吸毒3次，自供每次吸毒后都会迷迷糊糊，产生严重幻觉；其明知吸毒后不良反应严重，会影响安全驾驶，却仍然驾车上路，在意识到撞到一位骑摩托车的人后，因害怕吸毒被抓，加速驾车逃离现场，其后又连续冲撞多车。综合上述事实，应当依法认定严某聪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故意，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被告人严某聪罪行极其严重，应当依法适用死刑

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要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

依法判处死刑……”吸食、注射毒品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行为人一般对危害公共安全持间接故意，对其判处死刑应当慎重。同时也要注意，吸食、注射毒品是违法、自陷行为，不能成为从宽处罚的事由。在量刑时，应当综合考虑此类案件的性质、情节、危害结果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正确裁量刑罚，既严格控制死刑适用，也对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本案中，被告人严某聪明知自己吸毒后已产生严重幻觉，仍漠视公共安全，于交通高峰时段在车流量较大的省道上高速行驶，特别是在第一次撞击造成事故后未停车抢救伤者，反而继续驾车超速逃跑，不到一公里又连续冲撞多车，进一步扩大危害结果，直至所驾车辆受损无法行驶才停止犯罪，共造成4名无辜群众死亡、多车毁损，犯罪性质、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对严某聪从严惩处，依法适用死刑。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8条、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指导性案例269号

刘某江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6年2月13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交通肇事罪/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事故责任认定/

因果关系/宣告无罪

裁判要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是认定当事人刑事责任的重要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其他相关证据，审查造成事故的不同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作用大小，按照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依法认定当事人的刑事责任。逃逸行为对引发事故或者扩大事故没有原因力的，不作为认定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依据。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9日11时30分许，被告人刘某江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沿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杨官线由西向东行驶，孙某平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载被害人李某坤同向行驶。孙某平在超越刘某江时恰遇对向驶来一辆卡车，孙某平紧急右打方向，与刘某江的车辆发生剐蹭，导致李某坤从后座摔下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刘某江在现场短暂停留后驾车离开现场。

对于本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1. 关于事故发生原因。孙某平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程度较大。

刘某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驶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较小。李某坤乘坐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较小。2. 关于责任认定。刘某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驶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未戴安全头盔、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认定刘某江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孙某平、李某坤无责任。

裁判结果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2024)冀0505刑初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刘某江无罪。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江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被告人刘某江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关键在于其是否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该规定系基于维护交通秩序、尽可能救济交通事故受害人、有利于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等目的设立的特别规定，依照该规定认定的事故责任并不必然反映行为人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之间的客观因果关系。在办理交通肇事等相关刑事案件时不能直接将上述责任认定结论作为定案根据，而是应当结合在案证据，准确查明事故发生原因以及相关原因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进而认定逃逸当事人是否应负刑法意义上的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逃逸行为对引发事故或者扩大事故没有原因力的，不应作为认定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依据。

本案中，经审查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故发生原因、目击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平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被告人刘某江逃逸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逃逸行为并非

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亦不存在因逃逸致人死亡情节，故其行为依法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 1 条、第 2 条

指导性案例 270 号

成某明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危险驾驶罪/提取血液样本/刑事侦查行为/瑕疵证据审查

裁判要点

1. 在刑事立案前，公安机关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施的提取血液样本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还是刑事侦查行为，应当综合考虑行为目的、血液样本用途、法律程序进展等因素进行认定。公安机关根据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等认为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为收集固定证据提取其血液样本的，该提取血液样本行为系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 血液样本提取、封装、送检、鉴定等程序不规范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能否作为刑事案件的定案证据，应当按照刑事诉讼证据审查规则依法决定。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27日15时57分许，被告人成某明醉酒后驾驶汽车，在北京市东城区某大厦的公共停车场内行驶，与停放在停车位内的其他汽车发生剐蹭，大厦工作人员当即报警。民警到场后发现成某明有醉驾嫌疑，对其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91毫克/100毫升，遂通知医务人员到场提取其血液样本。经送检鉴定，成某明血液酒精含量为241.3毫克/100毫升。经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成某明负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成某明赔偿了被剐蹭车辆车主的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京0101刑初369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成某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成某明以采血程序不规范、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等为由，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2)京02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刑事案件二审期间，成某明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公安机关于2022年3月27日对其实施的提取血液样本的行政强制

措施违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为属于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京0101行初26号行政裁定，驳回成某明的起诉。一审宣判后，成某明以案涉提取血液样本行为不是刑事侦查行为、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为由，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京02行终967号行政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二审宣判后，成某明以相同理由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2023)京行申3134号行政裁定，驳回成某明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前提取血液样本的行为是否属于刑事侦查行为，能否对其提起行政诉讼；二是血液样本的提取、封装、送检程序不规范的，应当如何依法审查处理。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前提取醉驾嫌疑人血液样本的性质认定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认定行为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是否处于醉酒状态的关键证据。因人体血液酒精含量会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如果要求公安机关在发现醉驾嫌疑人并对其刑事立案后再提取血液样本送检，显然不符合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准确测定嫌疑人在驾驶时的血液酒精含量的取证要求。故实践中，通常均是在通过使用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等方式初查发现嫌疑人涉嫌醉酒驾驶后，即提取血液样本送检，之后再视鉴定结果决定是否作刑事犯罪处理。因此，

应当根据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的结果、提取血液样本送检的目的等，认定提取血液样本送检行为的性质。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发现嫌疑人已达到醉驾标准，或者嫌疑人呈现醉酒样态但拒不接受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的，公安机关为进一步准确测定其血液酒精含量，提取其血液样本送检，符合及时收集固定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将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嫌疑人醉酒的依据，予以刑事立案的，即便提取血液样本行为发生在刑事立案前，亦属于刑事侦查行为。

本案中，民警接交通事故报警后出警，发现被告人成某明的举止明显呈酒后样态，立即使用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进行初查，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91毫克/100毫升，远超80毫克/100毫升的醉驾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民警当场通知采血人员提取成某明血液样本。经鉴定，成某明血液酒精含量为241.3毫克/100毫升。公安机关据此认定成某明涉嫌危险驾驶犯罪，予以刑事立案。如上分析，公安机关提取成某明的血液样本送检，是依法开展的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二、收集血液样本程序不规范时的审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据此，对于收集物证、书证的程序瑕疵能够作出补正或者合理解释，

不影响证据客观性的，应当予以采信。

本案中，血液样本密封袋照片显示签名民警系杨某义、张某纯，与公安机关出具的血液检测工作记录填写的密封袋上签名民警为荆某、张某文不符；血液检测工作记录记载的“抽取两份血样，每份血样不少于3ml”，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事项确认书记载的“试管2管、血样总量3ml”不符。对此，公安机关出具补正说明：血液检测工作记录填写的民警姓名有误，鉴定机构收到成某明2管血液样本，每管血液含量约3ml。经审查，处警记录、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单、血液样本接收确认照片等证据证实，民警杨某义、张某纯接警后当场先对成某明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接着通知采血人员提取成某明血液样本，并在2管血液样本密封袋上手写签名，交由民警荆某、张某文送到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制作血液检测工作记录时，误将荆某、张某文姓名录入；成某明的2管血液样本已全部送检，鉴定事项确认书上记载的“血样总量3ml”是指单管血样总量，属于表述用语瑕疵。综上，上述瑕疵证据经补正后，不影响血液样本的客观性。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系在此基础上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结论真实可信，应作为定案的证据。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21〕1号）第12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8〕1号)第1条

指导性案例 271 号

王某群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危险驾驶罪/醉酒驾驶/辅助驾驶/自动驾驶

裁判要点

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并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即使其不在主驾驶位实际操控机动车，仍应作为驾驶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本案情

2025 年 9 月 13 日零时 30 分许，被告人王某群饮酒后驾驶汽车，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某饭店附近回到其居住小区。同日 1 时 15 分许，王某群又驾驶该车离开小区，随后激活该车辅助驾驶功能，设置目的地，利用其私自安装的、可以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智驾神器”配件，使车辆在实际无人监管状态下继续行驶，其则坐到副驾驶座位睡觉。1 时 37 分许，该车行驶至目的地附近的杭州市临平区某路段处停止。因车辆挡道，过路群众发现车内仅有在副驾驶位睡

觉的王某群，遂报警。民警到场后，对王某群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发现王某群涉嫌醉驾，将其送至医院提取血样。经鉴定，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为114.5毫克/100毫升，属醉酒。

经查，被告人王某群所驾汽车安装有2级驾驶自动化系统，亦即辅助驾驶系统，具有辅助驾驶功能。该系统设定，若驾驶人双手脱离方向盘超过2分钟，系统会提示驾驶人手握方向盘、接管车辆，若未及时接管，车辆会主动减速并退出系统。购车后，王某群学习了该车配套软件中的辅助驾驶系统安全知识，并通过相关考试，知道饮酒后不能激活辅助驾驶功能驾车，也知道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要手握方向盘并做好随时接管车辆的准备，但仍购买、加装可以模拟手握方向盘状态的“智驾神器”非法配件，以逃避辅助驾驶系统安全监测。

另查明，被告人王某群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24年7月3日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一千五百元。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2025）浙0113刑初59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某群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人王某群醉酒后激活车载辅助驾驶功能，没有在主驾驶位执行驾驶操作，是否属于驾驶行为，其行为是否构成

危险驾驶罪。

一、被告人王某群系驾驶行为人和责任人

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将驾驶自动化等级分为0-5级。其中，0-2级为驾驶辅助，3级为有条件自动驾驶，4级为高度自动驾驶，5级为完全自动驾驶。辅助驾驶系统受技术限制，无法保证在所有道路环境下均能安全运行，其功能只是辅助驾驶人驾驶，而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群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王某群醉酒后以传统人工方式驾驶机动车行驶一段路程，在此阶段认定其为驾驶人没有异议。第二阶段，王某群激活辅助驾驶功能，设置目的地，由辅助驾驶系统执行驾驶任务。因王某群所驾汽车安装的驾驶自动化系统系不能脱离驾驶人监管的2级辅助驾驶系统，故王某群仍然是负责执行驾驶任务的驾驶人，其利用事前安装的非法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并从主驾驶位移至副驾驶位、双手脱离方向盘并睡觉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违规驾驶，不能以此否认其驾驶人的身份和责任。

二、被告人王某群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经鉴定，被告人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为114.5毫克/100毫升，属醉酒。《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3〕18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一）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第十条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十三）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根据上述规定，虽然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但其在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故对其此次醉酒驾驶行为不应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3〕187号）第10条、第12条

指导性案例 272 号

艾某等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危险驾驶罪/立功表现/教唆危险驾驶/共同犯罪

裁判要点

采取欺骗、怂恿等方法教唆他人实施醉酒危险驾驶犯罪，情节恶劣的，依法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仅以“不会被查处”、“喝得不多”、“查不出来”等言语对醉酒危险驾驶者进行鼓励，情节一般的，可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另案被告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取保候审期间，李某为获得从宽处理，产生揭发他人犯罪、谋取立功表现之念。8月中旬，李某委托被告人聂某环“做局”诱使他人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为其“制造”立功表现机会，承诺支付聂某环报酬人民币2万元（币种下同）。聂某环又委托被告人方某程物色人选，后选定被告人艾某作为醉驾被揭发对象。此后，聂某环、方某程、李某及其女友梁某雨经分别商议，确定由方某程、梁某雨、聂某环的女友邝某（案发时系未成年人，不起诉）等人陪同艾某饮酒，并教唆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驾，再由李某揭发的分工方案。李某预付聂某环3000元报酬。

2023年8月29日，被告人聂某环安排被告人方某程邀请被告人艾某到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聚餐，并提供汽车让方某程借给艾某驾驶，安排邝某陪酒，另案被告人李某安排被告人梁某雨假扮邝某表姐一同陪酒。当日下午，艾某驾驶汽车搭载方某程、梁某雨与邝某等人碰面后，在云龙镇某饭店吃饭，席间众人均饮酒。梁某雨、邝某分别通过

微信将艾某饮酒的情况告知李某、聂某环，李某叮嘱要让艾某喝白酒，以达到醉酒标准。梁某雨以请代驾人员为由，骗艾某放心大量饮酒。艾某流露出当晚想在当地住宿之意，邝某为促成艾某酒后驾车，骗称朋友已在梁平南站的酒吧安排包房，邀请艾某等人一同前往。为确保艾某酒后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聂某环假装偶遇出现在饭店门口，在艾某表示不敢酒后驾车时，教唆艾某驾车跟随其乘坐的汽车，经G42沪蓉高速公路回梁平城区，谎称若发现前方有警察检查，其会提前通知艾某。后艾某驾驶汽车搭载方某程、梁某雨、邝某等人跟随聂某环乘坐的汽车，从云龙收费站进入G42沪蓉高速公路往梁平方向行驶。聂某环将艾某在高速公路驾车的信息告知李某，李某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向公安机关揭发艾某醉驾行为。当日22时44分，艾某在梁平收费站出口被警察查获。经鉴定，艾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29.2毫克/100毫升，属醉酒。

2023年8月底、9月初，另案被告人李某向被告人聂某环支付1万元报酬，并委托律师到公安机关调取其揭发材料，提供给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为其有立功表现的证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认定李某有立功表现，对其从轻处罚，于2023年9月13日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23年10月，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在侦办艾某涉嫌危险驾驶案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艾某系被被告人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及邝某“做局”而醉酒驾驶的事实。同年11月至12月，梁某雨等四人陆续自动投案，如实

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启动再审撤销原判，以诈骗罪改判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危险驾驶罪判处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予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裁判结果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4)渝0155刑初4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艾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聂某环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三、被告人方某程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四、被告人梁某雨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中，被告人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对此并无异议，争议焦点在于教唆他人醉酒危险驾驶行为的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司法实践中，与醉驾者存在共同意思联络的情形多样，是否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应当结合行为人对促成醉驾行为所起作用、与醉驾者的关系、醉

驾后果、刑事处罚必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采取欺骗、怂恿等方法教唆、强令他人醉驾，情节恶劣的，应依法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对于仅以“不会被查处”、“喝得不多”、“查不出来”等言语对醉驾者进行鼓励，情节一般的，可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

本案中，被告人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为了替另案被告人李某“制造”立功表现机会，反复唆使本无犯罪意图的被告人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对三被告人应当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共犯论处，且相较于艾某，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更大，应当承担更重责任，故对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对艾某依法宣告缓刑。

此外，关于另案被告人李某行为的定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李某为获得从宽处理，支付报酬，指使被告人聂某环、梁某雨教唆被告人艾某实施犯罪并检举揭发，不构成立功。李某不仅提起犯意，还在聂某环、梁某雨等人“做局”教唆艾某危险驾驶过程中，与二人保持密切联系、遥控指挥，其亦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且根据其犯罪情节应依法从严惩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条、第29条、第68条、第133条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第4条第1款

最高检发布“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目录

- 1、某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立案监督案
- 2、某企业被异地线上冻结资金监督案
- 3、某骗取贷款立案监督案
- 4、某涉外资企业资产超期查封民事监督案
- 5、某虚假诉讼监督案
- 6、某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

案例一

某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立案监督案

2017年，某省A市某检测公司与某资管公司达成协议，由某资管公司收购该省B市某生物公司49%的股权，两年内再由某检测公司实控人甲回购该股权。2019年5月，甲所任职的某基金公司投决会决议以650万元收购某生物公司18%的股权，由甲代为处理股权收购事项并将该资金转入甲个人账户，后甲将该650万元支付给某资管公司用于其个人回购某生物公司股权。在某资管公司将其持有的某生物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甲后，甲又将其持有的某生物公司49%的股权转让至其本人新成立的某技术公司。同时，某生物公司将2018年末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00 余万元转至某技术公司。2019 年 9 月，某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某生物公司 18% 的股权受让至某基金公司。

2024 年 9 月，某基金公司股东乙报案，后甲被以涉嫌挪用资金罪立案。同年 10 月，甲向 A 市检察机关提交刑事立案监督申请，并反映其与报案人乙之间存在投资纠纷。检察机关受理后经审查认定，甲与乙之间确存投资纠纷，甲最终将约定股权转让给某基金公司，不构成挪用资金罪。甲所占有的 500 余万元系涉案股权在某基金公司受让前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亦不构成职务侵占罪。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该案于 2025 年 6 月被依法撤销。此后，检察机关了解到因甲被限制出境无法与外商会面，其实控的非涉案企业订单下滑，某涉外合作项目搁置，为此，检察机关督促及时解除对甲的限制出境措施。甲及时赴境外洽谈业务，先后与多家境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非涉案企业国际订单量同比增长 150%。同时，某涉外合作项目外商决定在原计划投资 3000 万美元基础上追加投资 1 亿美元，该项目现已作为当地重点项目加速推进。

检察机关在开展专项监督工作过程中，准确界定罪与非罪，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监督撤销案件、及时解除强制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以高效法律监督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二

某企业被异地线上冻结资金监督案

A省某物流公司与B省两家公司分别合作成立甲公司与乙公司，由该物流公司派驻总经理负责运营。2024年，甲、乙公司被B省侦查机关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事立案，并通过异地线上方式全额冻结该物流公司及其5家关联公司的17个账户资金共计8000余万元。

2025年，该物流公司向A省检察机关反映账户被违规冻结线索。检察机关收到案件线索后，围绕冻结必要性、冻结数额等开展实质审查，发现在未查明涉案资金数额与关联账户资金性质的情况下，仅因三方存在资金往来便采取异地线上全额冻结措施，且未在冻结资金后7日内书面通知被冻结账户开户地办案协作归口部门等问题。办案检察机关通过层报省检察院，及时与B省相关检察机关沟通、加强协作，明确账户范围、查明涉案金额，依法开展监督，及时解除冻结涉案17个账户资金共80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加强对涉案财物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的审查，严格区分涉案财物与合法资产，甄别“查扣冻”的必要性，多措并举推动解决异地执法监督难题，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案例三

某骗取贷款立案监督案

2012年至2018年间，甲以其实际控制的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

目土地为担保，向银行累计贷款 8900 余万元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2022 年，因贷款逾期，银行提起民事诉讼。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约定由银行配合该项目房产预售，售房款用于偿还贷款。2023 年 6 月，甲被以涉嫌骗取贷款罪刑事立案侦查，并查封该项目中 280 余套房产，价值 1.1 亿余元。

2025 年 6 月，该市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受理甲提出的立案监督申请，并开展实地走访核实。该市检察院经审查认定，一是虽然贷款逾期，但贷款资金均用于涉案项目建设，项目土地及已建成房屋价值足以覆盖贷款本金，甲具备还款能力，未造成银行“重大损失”，不宜评价甲构成骗取贷款罪。二是在法院已对涉案房地产项目土地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下，仍被查封价值 1.1 亿余元的房产，已超过未偿还贷款本金 8900 余万元。三是立案后，甲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案件超过两年未撤销或移送审查起诉。2025 年 7 月，经检察机关监督，该案被依法撤销，涉案房产被解除查封。

检察机关在办理骗取贷款罪等“刑民交叉”案件时，注重全面细致审查贷款资金用途、逾期还贷原因、实际还贷能力、金融机构实际损失，准确认定罪与非罪。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监督撤案并解除涉案“查扣冻”财物，对确已形成刑事“挂案”的依法监督清理，保障企业及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案例四

某涉外企业资产超期查封民事监督案

2023年10月，某省A市B区法院受理某金融公司与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并就某金融公司所提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作出民事裁定，查封案涉价值200余万元挖掘机一台。此后，某外资企业以案涉挖掘机所有权人身份向B区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认为甲系非法获取案涉挖掘机所有权，并以此向某金融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B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裁定，解除对案涉挖掘机的查封。同年12月，某金融公司以其系善意取得为由就上述裁定提出复议申请。B区法院受理后认为，案涉挖掘机所有权尚需进一步查明，故撤销原解封裁定，继续查封案涉挖掘机。2024年1月，B区法院经进一步审理，作出驳回某金融公司起诉的民事裁定。另将审理发现的甲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但案涉挖掘机一直未解封。期间，某外资企业多次向法院提出解封申请，法院均未采纳。后某外资企业向B区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B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审查认定，B区法院在裁定驳回起诉后未及时解决财产保全措施的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2025年3月，B区检察院向B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及时解决案涉挖掘机查封措施，进一步规范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审查、执行工作。同年5月，B区法院回复采纳检察建议全部内容，并裁定解除对案涉挖掘机的查封。B区检察院根据本案所反映出的某金融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未

审慎核查租赁物所有权进而引发诉讼的问题，向该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帮助堵漏建制，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检察机关聚焦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易启动难解除、程序救济权益不足等问题，加强对超期“查扣冻”涉企财物的违法保全行为监督纠正，坚持内资、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

案例五

某虚假诉讼监督案

2022年5月，某省A市B区法院裁定拍卖作为被执行人的某民办学校名下土地，以1400余万元的拍卖价格成交。为逃废债务，该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甲与其合伙人乙、丙商定，由乙、丙二人通过其个人及实控的公司，虚构与某民办学校存在租赁学校土地修建停车场的事实、虚增学校装饰装修金额及个人向某民办学校的借款金额，以某民办学校为被告先后提起4起民事诉讼，恶意申请某民办学校破产后参与拍卖款分配。同年8月至9月期间，B区法院作出4份民事调解书，涉诉标的共计890余万元。同年12月，某民办学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B区法院裁定，终结某民办学校相关案件的执行。乙、丙二人所涉的4件虚假诉讼所涉债权均被纳入破产分配。因进入破产程序，某民办学校拖欠教职工工资等各项债务共计400余万元无法支付。后某民办学校其他合法债权人认为乙、丙二人系制造虚假诉讼，向B区检察院提出控告。

2025年6月，某省检察院经研判将该系列案件确定为“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首批督办案件。B区检察院迅速查明案情，于同年6月至7月间就4件虚假诉讼案件向B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人员涉嫌虚假诉讼刑事犯罪线索，公安机关于同年9月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乙等人立案侦查，该案现已提起公诉。B区法院于同年10月至12月间作出再审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同时，B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人社局以及A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签《关于建立防范企业破产案件中虚假诉讼衔接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增强打击破产领域虚假诉讼的工作合力。

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故意制造企业破产条件、虚构民事纠纷实施虚假诉讼逃废债行为的监督力度，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案例六

某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

2021年6月，某省A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甲公司下达《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甲公司为233名劳动者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补缴住房公积金500余万元，后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亦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022年3月，A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A市B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B区法

院经审理裁定准予并开展强制执行。同年8月，因未发现甲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B区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甲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惩戒措施。2024年9月，该案恢复执行并全部执行到位。

2025年3月，B区检察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现甲公司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法定代表人仍在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中。同时，B区检察院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契机，依法查明7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被不当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同年4月，B区检察院向B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及时依法对该7件执行案件作出处理，并对被执行人已被宣告破产或执行完毕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开展清查，及时修复企业受损信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B区检察院通过加强与法院、行政机关等部门协调联动，前移监督关口，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机制，积极研发涉企信用体系建设非诉执行监督模型赋能类案监督。A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涉企信用体系建设行政非诉执行检察专项监督行动，办理监督案件12件，推动17家民营企业及时修复企业信用。

检察机关依托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凝聚各方合力，防止企业因被不当适用失信惩戒措施而陷入信用评价受损、融资渠道阻断、招投标受限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助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